

大同市广灵县作疃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具体承办股室具体负责。
2	平安法治	开展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履职方式：1. 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2. 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3. 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3	乡村振兴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1. 负责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辖区内发生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3. 对开办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 合格证等赋权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4	乡村振兴	对畜禽屠宰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1. 负责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辖区内发生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3. 指导乡镇对开办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 合格证等赋权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5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通过产地检疫、落地监管，病死畜无害化处理的方式； 1. 现场检疫：接到货主检疫申报后，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盖章，对检疫结论负责； 2. 检疫结果：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
6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对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农业机械是否具备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件，主要安全部件是否齐全有效，作业场所是否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危险地段是否设有警示标志等进行检查。
7	乡村振兴	开展火云山算力中心周边环境治理及卫生垃圾清扫、清运、清洁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第三方公司加大清扫力度，日清日运日洁。
8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具体负责。
9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具体承办股室具体负责。
10	自然资源	河道范围外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和查处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具体承办股室具体负责。
11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其具体负责。

12	生态环保	河道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和查处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由其具体负责。
13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其具体负责。
14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其具体负责。
15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其具体负责。
16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具体承办股室具体负责。
17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18	交通运输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相关机构具体负责。
19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1. 数据比对与入户调查； 2. 资金追缴与处理； 3. 责任追究与惩处。

20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其具体负责。
21	卫生健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其具体负责。
22	卫生健康	对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其具体考核。
2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1. 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2. 分级管控与验收备案； 3. 强化执法监督力度。
2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其具体负责。
2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1. 规划选址； 2. 设施建设； 3. 人员配备； 4. 培训演练； 5. 制度管理。
2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1. 制定排查方案与计划； 2. 组织专业排查队伍； 3. 实施全面排查； 4. 加强监管执法与惩处。

27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接到的涉及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进行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28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其承办股室具体负责。
29	行政执法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具体承办股室具体负责。
30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履行监督检查权； 2. 责令限期拆除，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 3.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责令农村村民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4. 限期拆除新建的房屋，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会被限期拆除； 5. 罚款，如果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除了责令限期拆除外，还可能被处以罚款； 6. 处分，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 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协同合作，通过信息化管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以及日常管理和机动巡查等方式，共同维护建筑垃圾管理的秩序和环境质量。

32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对森林资源的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同时，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理不仅包括行政处罚，对于严重的违法行为，还可以采取刑事追责，保证法律的有效执行。
33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1.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后，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对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 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当事人。

34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交办的、下属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
35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1.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反规定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对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 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36	行政执法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37	行政执法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38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1. 立案审查：发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后，进行立案审查，以确保有充分的证据进行处理； 2. 调查取证：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详细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包括实地调查、询问当事人等，以确保事实的真实性和证据的准确性； 3. 法律适用和决定：根据调查结果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做出相应的处理决定。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如果行为构成犯罪，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其他人员，会根据其行为的严重性，处以行政处分或罚款； 4. 处罚执行：根据决定，执行具体的处罚措施，包括罚款、退回冒领的资金、警告等； 5. 监督和整改：对涉及的案件进行监督，确保处罚决定得到有效执行，并对相关机制进行整改，防止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
39	行政执法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40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1. 责令改正：对于发现的违规行为，首先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 2. 罚款：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对单位或个人处以罚款。罚款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地方条例的规定而定； 3. 没收违法所得：如果违法行为涉及违法所得，相关部门会依法予以没收。
41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1. 立案：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制作笔录； 3. 审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所有违法行为； 2. 限期恢复植被：违法行为人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被破坏的草原或其他环境进行植被恢复； 3.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所有非法采挖的植物、采土、采砂、采石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进行没收； 4. 罚款：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罚款金额通常与违法所得挂钩，无违法所得的也会处以一定额度的罚款。

4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1. 立案； 2. 调查取证； 3. 审查； 4. 告知； 5. 决定； 6. 送达； 7. 执行； 8. 后续监管。
4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1. 监督检查； 2. 调查取证； 3. 认定处罚； 4. 告知与听证； 5. 决定与送达； 6. 执行与监督； 7. 信息公开与宣传教育。
4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1. 执法检查：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固定证据并上报相关部门； 2. 行政处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包括罚款、警告等； 3. 宣传教育：通过发布森林防火“十不要”等宣传材料，提高公众的防火意识； 4. 责任追究：对于因违规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的个人或单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6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1. 发现或接到举报：林业主管部门在巡查或接到举报后，对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2. 立案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并进行调查取证； 3. 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4. 审查决定：对违法事实、证据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7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1. 执法检查：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固定证据并上报相关部门； 2. 行政处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包括罚款、警告等； 3. 宣传教育：通过发布森林防火“十不要”等宣传材料，提高公众的防火意识； 4. 责任追究：对于因违规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的个人或单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8	行政执法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49	行政执法	对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出厂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50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1. 日常监管：通过设立举报制度、加强现场监管、安装智能监控设备等方式，对河道采砂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 联合执法：组织水行政、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海事等管理机构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河道采砂监管合力； 3. 举报奖励：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对举报非法采砂行为属实的，给予奖励； 4. 案件查处：对违法采砂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51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娱乐场所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娱乐场所的消防和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娱乐场所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
52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相关机构具体负责。
53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其市容部门具体负责。

54	行政执法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55	行政执法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
56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其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